

200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 (修訂) 規例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
第 55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)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 "芥酸" 及 "黃曲霉毒素" 的定義；

(b) 在 "肉類" 的定義的 (a) 及 (b) 段中, 在 "部分" 之後加入 "(包括血)"；

(c) 加入——

""食用動物" (food animal) 指通常飼養供人食用的動物或禽鳥；"。

3. 禁止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

物質的食物

第 3 條現予修訂, 廢除自 "B 欄" 起至 "過 C"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D 欄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含有 B 欄內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物質, 或 C 欄內所指明該物質的描述, 而其濃度是超過 E"。

4. 禁止出售含有違禁物質的魚、

肉類及奶類

第 3A 條現予修訂, 廢除 "家禽 (包括活的家禽)" 而代以 "奶類"。

5. 附表 1 的修訂

第 4 條現予修訂, 廢除 "C" 而代以 "E"。

6. 取代附表 1

附表 1 現予廢除, 代以——

"附表 1 [第 3 及 4 條]

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

A    B    C    D    E

項 物質    物質之描述    食物類別    最高濃度

1. 黃曲霉毒素    雙呋喃氧雜茶鄰酮    任何食物 (花生或花  
屬的化合物, 並    生產品除外)   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  
包括黃曲霉毒素    花生或花生產品    每公斤食物含 20 微

B1、B2、G1、    克。

G2、M1、M2、

P1 及黃曲霉  
素醇

2. 網氨苄青霉素  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   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

- 肉、肝及腎 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。
3. 氨苄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 肉、肝及腎 克。  
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。
4. 杆菌月太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 肉、肝及腎 克。  
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。
5. 芒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 肉、肝及腎 克。  
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 微克。
6. 卡巴氧 ● 喃口林-2-羧酸 豬的肌肉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。  
每公斤食物含 5 微克。
7. Ceftiofur Desfuroylcef- 牛及豬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  
(譯名頭孢 tiofur 克。  
噃味) 牛及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。  
牛及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 0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。
8. 金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-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差向異構體之和 克。  
所有食用動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。  
所有食用動物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。
9. 鄰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 肉、肝及腎 克。  
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克。
10. 多粘菌素 E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肉 及肝 克。  
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克。  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。

克。
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  
克。

11. Danofloxacin 牛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  
(譯名丹奴 克。

氟沙星) 豬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克。

牛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  
克。

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  
克。

牛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  
克。

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  
克。

12. 雙氯青霉素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  
肉、肝及腎 克。
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30 微  
克。

13. 二氫鏈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鏈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  
霉素之和 和肝 克。
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  
克。
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  
克。

14. 二甲硝咪唑 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5 微克。  
、肝及腎

15. 強力霉素 牛、豬及家禽的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肌肉 克。

牛、豬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  
克。
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  
克。

16. 英氟沙星 英氟沙星及環丙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沙星之和 克。

牛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  
克。

豬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

- 克。  
牛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  
克。  
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  
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克。
17. 芥酸 脂肪酸順 (式) 13- 加有油或脂肪或 以重量計食物內全部油  
二十二 (碳) 加有兩者的混合物 及脂肪所含脂肪酸的  
烯酸 的任何食物 百分之五。  
任何油或脂肪或 以重量計其所含脂肪酸  
兩者的混合物 的百分之五。
18. 紅霉素 牛、豬及家禽的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  
肌肉、肝及腎 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40 微  
克。
19. 氟甲● 牛、豬及家禽的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  
肌肉及肝 克。  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3 000 微  
克。
20. 呋喃他酮 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。
21. 呋喃唑酮 牛、豬及家禽的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。  
肌肉、肝及腎
22. 慶大霉素 牛、豬及家禽的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肌肉 克。  
牛及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  
克。  
牛及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5 000 微  
克。  
家禽的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  
克。
23. 伊維菌素 22, 23-二氫阿凡 牛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曼菌素 克。  
B1a(H2B1a)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5 微  
克。
24. 交沙霉素 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

克。

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  
克。

25. 柱晶白霉素 豬及家禽的肌肉、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  
肝及腎 克。

26. 林可霉素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克。

牛、豬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  
克。
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1 500 微  
克。
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  
克。

27. 甲硝唑 豬及家禽的肌肉、 每公斤食物含 0 微克。  
肝及腎

28. 新霉素 牛、豬及家禽的 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  
克。
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10 000 微  
克。
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  
克。

29. 噻●酸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克。

牛、豬及家禽的 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150 微  
克。

30. 土霉素 藥物母質及其 4-差向異構體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克。

之和 所有食用動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  
克。

所有食用動物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  
克。
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克。

31. Sarafloxacin 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 微  
(譯名沙 拉氟沙星) 克。

家禽的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80 微  
克。

32. 大觀霉素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

- 克。  
牛、豬及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2 000 微克。  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5 0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。  
33. 鏰霉素 二氫鏈霉素及 銅鏈霉素之和 牛、豬及家禽的肌肉及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。  
牛、豬及家禽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。  
34. 磺胺類藥 所有屬於磺胺類藥物質之和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、肝及腎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。  
35. 四環素 藥物母質及其 4-差向異構體之和 所有食用動物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。  
所有食用動物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克。  
所有食用動物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6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。  
36. 替爾謀寧 可水解為 8-alpha-hydroxymutilin 豬及家禽的肌肉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克。  
的代謝物之和 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500 微克。  
家禽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1 000 微克。  
37. 甲氧苄氨嘧啶 肌肉、肝及腎 牛、豬及家禽的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。  
38. 泰樂菌素 肌肉、肝及腎 牛、豬及家禽的 每公斤食物含 200 微克。  
奶類 每公斤食物含 50 微克。

克。

39. 維及霉素      豬的肌肉      每公斤食物含 100 微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克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豬的肝 每公斤食物含 300 微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克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豬的腎 每公斤食物含 400 微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克。"。

7. 違禁物質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4 項而代以——

- "4. 阿伏霉素。
- 5. 鹽酸克崙特羅。
- 6. 氯霉素。
- 7. 沙丁胺醇。"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劉吳惠蘭

2001 年 6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)，將施加於下列活動的禁制範圍予以擴大——

- (a) 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化學物的食物；及
- (b) 出售含有某些違禁物質的食物。